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
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
素玲女士、李姚矿先生和朱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以上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准确，上
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
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
关要求。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